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收費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主管會報第 32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報第 33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主管會報第 3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主管會報第 3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7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主管會報第 390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自辦品保認定費用分為下列七項：

- 一、自辦品保認定申請費：受理申請之各項行政、初步文件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自辦品保認定申請費以學校為單位，並依申請系所數分級收費。
- 二、自辦品保機制與結果認定審查費：以系所為單位，於執行自辦品保認定審查時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自辦品保機制重新認定審查費：自辦品保機制「未獲認定」之學校，重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程序之各項費用。
- 四、自辦品保延後辦理結果認定審查費：系所內有新設學位或班制，執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之各項費用。
- 五、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審查費：系所因辦理自辦品保追蹤作業，執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之各項費用。
- 六、申訴作業費：受理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申訴之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 七、證書補發費：通過認定之系所於證書效期內，若申請補發證書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各類證書修正暨補發要點」辦理。

第三條 自辦品保認定費用以新臺幣計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自辦品保認定費用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無故逾期未繳之「滯納金」採每超過七個工作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 計收。

第五條 自辦品保認定費用之繳納方式請依下列指定繳款方式擇一完成：

- 一、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二、銀行匯款：解款行為「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為「5130-01-002957-00」，戶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第六條 本細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